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煥璋
電話：03-5283104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30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026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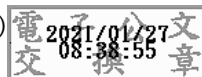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6213A00_ATTCH1.pdf、0026213A00_ATTCH2.odt、
0026213A00_ATTCH3.odt、0026213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（含免填書
表用）」等2表單，併檢送表單修正前後對照，自110年3
月2日起適用，請依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4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



登記課 110/01/27 08:54



1100000826

有附件